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洪惠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之日，股东洪惠平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8,471,761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1146%，洪惠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752,968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345%）。本次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收到股东洪惠平发来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洪惠平

2、截至本公告之日，洪惠平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8,471,761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11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获取投资收益。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取得的股份及从公司取得的送转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752,968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34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本次减持将于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洪惠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最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具体减持期间和减持比例，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洪惠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洪惠平先生承诺其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03 年 4 月 20 日，洪惠平先生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两年内，不会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人，也不会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相关的收益权、表决权及其他附属权利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05 年 9 月 21 日，洪惠平先生出具承诺，承诺自获得流通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在其任职期间直至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票。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